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CXX2025039

项目名称： 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及演示视频（如有）（电子文档及演示视频均通过 U 盘储存）；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7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需求理解	11	<p>评审内容及标准：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目标； (2) 建设内容； (3) 重点难点（技术要求中带#内容）； (4) 功能扩展性。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5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加 4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加 30 分； (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加 20 分； (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或缺项，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加分。 <p>评审依据：项目需求理解</p>

2	总体技术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技术架构 (2) 数据结构 (3) 应用接口 (4) 系统部署</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5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加 40 分；</p> <p>(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加 30 分；</p> <p>(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加 20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总体技术方案。</p>
3	保密方案	9	<p>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保密内容；</p> <p>2) 保密制度；</p> <p>3) 泄密处理。</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p>

			<p>定保密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 40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较为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30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得 20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保密方案。</p>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2) 项目沟通机制；</p> <p>3)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 40 分；</p> <p>（2）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0 分；</p> <p>（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p>

			<p>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项目实施方案。</p>
5	培训方案	7	<p>评审内容及标准：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培训组织； (2) 师资力量； (3) 知识转移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40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0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培训方案。</p>
6	售后服务方案	9	<p>评审内容及标准：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售后服务流程； (2) 售后应急预案； (3) 售后质量保障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75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25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0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p>
7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2	<p>评审内容及标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为本单位员工）（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31 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再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项目经理（仅限 1 人）提供以下证明的：</p>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40 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提供以下证明的：</p> <p>(1) 具有 2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的开发或维护或信息化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每提供 1 人得 30 分，最多得 30 分。</p> <p>备注：(1) (2) 项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p> <p>证明文件：(1) 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关于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其他信息化工作经验要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不能体现人员信息及合同签订时间的，应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8	演示	5	评审内容及标准：

		<p>重点考察投标人对业主单位业务逻辑的理解和将业务与通用的多种传媒渠道相结合的能力，演示内容为构建一个多传媒信息管理、信息推送的系统原型，该系统原型须包含以下关键业务流程和功能点：</p> <p>1、用户标签系统演示：用户自定义设置标签，并根据标签选择企业清单。</p> <p>2、自定义信息推送演示：用户自定义编辑推送内容、自由设置推送规则、支持多级推送审批、查看推送结果。</p> <p>3、优惠政策推送演示：根据用户提供企业清单和系统标签筛选的企业用户，进行优惠政策匹配并精准推送。</p> <p>每包含一个演示关键业务流程和功能点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p> <p>（1）投标人通过系统原型进行演示，对演示需求理解深入准确，且软件系统原型具有较高成熟度，功能实现完整，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70 分；</p> <p>（2）投标人通过系统原型进行演示，基本能准确理解演示需求，但功能实现与需求有细微偏差或演示流程有欠缺或直接在程序中预设显示结果，得 40 分。</p> <p>（3）投标人通过系统原型进行演示，演示需求理解有偏差，演示功能不完整或与项目需求有较大</p>
--	--	---

				偏差, 得 10 分; (4) 未建立系统原型展示或展示效果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9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 得 30 分;</p> <p>2、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的, 得 30 分;</p> <p>3、提供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 认证的, 得 40 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评审内容及标准: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软件开发或升级完善或系统运行维护或信息化服务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20 分, 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合同甲方出具已盖章的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X2025039

项目名称：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602.92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领取招标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提交邮件。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3892543@qq.com。

报名截止最后一天16时后提交的，请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请自行把控标书发售时限，逾期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智谷产业园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联系电话：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

浏览：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深圳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 ,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演示 U 盘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15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授权代表签到时必须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授权委托书（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原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不予签到。逾期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吴工 0755-83878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

联系方式：陈工 0755-865000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755-8650004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深圳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及演示视频（如有）（电子文档及演示视频均通过 U 盘储存）</p> <p>电子文档要求：</p> <p>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 (DOC 或者 DOCX 格式)；</p> <p>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p> <p>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 (XLS 或者 XLSX 格式)；</p>
----	-----------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审方式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a)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服务招标：

(一)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金额(万元) 类别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 35%	0. 50%	0. 25%
5000-10000	0. 20%	0. 25%	0. 10%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 5%+(500-100) 万元×1. 1%+(600-500)
万元×0. 8%=1. 5 万元+4. 4 万元+0. 8 万元=6. 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6029240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贯彻落实税务总局提出的“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指示精神，以及总局对于本地特色软件对接新电局、征纳互动等金四统推系统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圳税务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将多个纳税服务应用场景整合为统一的深圳税务智慧纳服管理平台，并持续开展优化升级，为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业务受理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赋能增效，是征纳两端习惯和喜欢使用的重要辅助平台，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精细服务的根本保障，更是落实“强基工程”、推进税费服务新体系建设的必然选择。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从 3 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基于为纳服“强基工程”提供保障支撑，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 2、基于与总局金税四期统推系统对接的要求，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 3、基于对金四统推系统做好补充辅助，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	1	项
---	--------------------------	---	---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商务要求

（注：若无特殊说明，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贯彻落实税务总局提出的“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指示精神，以及总局对于本地特色软件对接新电局、征纳互动等金四统推系统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圳税务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将多个纳税服务应用场景整合为统一的深圳税务智慧纳服管理平台，并持续开展优化升级，为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业务受办理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赋能增效，是征纳两端习惯和喜欢使用的重要辅助平台，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精细服务的根本保障，更是落实“强基工程”、推进税费服务新体系建设的必然选择。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从 3 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基于为纳服“强基工程”提供保障支撑，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 2、基于与总局金税四期统推系统对接的要求，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 3、基于对金四统推系统做好补充辅助，优化升级智慧纳服管理平台。

1.2.2 采购内容

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工作如：

（1）支撑“强基工程”改造，通过多渠道集成到征纳互动系统实现纳税人实时互动服务；优化两级运营体系，业务分级配置及跨部门协同等流程改造；增加AI大模型在纳服场景的应用开发。对接总局金税四期系统，完成微信公众号智能应答、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覆盖和新电局系统功能适配及精准消息推送闭环管理。优化智慧纳服平台既有功能，包括预约流程优化、银税互动数据服务升级、涉税中介监管功能完善等。整体改造聚焦智能化服务升级、系统生态融合及业务流程再造，构建全渠道协同的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

（2）与总局系统对接，包括对接改造包括可信身份认证、业务进度查询等。强基工程改造，强化12366热线集成、精准宣传、公众互动反馈机制。本地平台优化，包括门户网站体验、信息推送效率、用户群管理便捷性，并升级公众号服务等功能。门户网站检测及安全保障，包括网站深度检测和内容安全监管等。整个优化升级以确保提升用户体验与互动效率，确保政策宣传及时准确，为纳税人服务提供全面保障为核心。

（3）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集成支持服务、数据服务、安全服务、基础资源服务、其它服务运维服务、服务器运维和个性化服务。本项目

运维服务包括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问题和故障处理、系统缺陷及漏洞修复、系统调整及优化等。

1. 2. 3 项目实施要求

1. 2. 3. 1 实施范围要求

- 1、支撑强基工程相关改造、对接总局金税四期统推系统改造、原有系统优化等。
- 2、对整个智慧纳服平台相关模块及子系统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1. 2. 3. 2 实施时间要求

- 1、系统优化完善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2、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 2. 3. 3 实施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 2. 4 系统情况

1. 2. 4. 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深圳税务智慧纳服管理平台主要包含微信预约、电子表单、积分商城、好差评、远程办、银税互动、大厅综合监控、融媒体税收宣传模块、涉税中介、视频监控、自助终端管理、门户网站、传媒渠道管理和公众号等模块。

从五个方面为纳税人提供服务，一是预约平台为基础拓展“事前服”，实现征纳两端减负增效。通过精准预约-智能导税-电子填单-预辅导预处理等全流 程的事前服务和无纸化办税服务，科学精准引导纳税人缴费人，有效压缩办事时

间，降低办事成本，提升办税缴费体验。二是以“远程办”为支撑解决线下办税“最后一公里”问题，有效减少进厅人流量。通过“远程办”，推出聚焦大厅高频业务，“资料手机提交、音视频双向交互、前后台一站式办结、区域协同处理”的“云办税”服务模式，纳税人缴费人“零跑动”“非接触”享受到厅服务。三是以智能监控为核心强化统筹调度能力，推动服务质效提档升级。通过大厅综合监控模块，构建大厅“实时监控+指挥调度+快速反应”智慧运转模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大厅异常情况，实时调度办税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和办理质量。四是以融媒体宣传为主阵地宣传辅导，增进良好征纳关系。通过融媒体税收宣传模块中的公众号管理、门户网站、纳税人学堂、融媒体信息发布等，帮助纳税人缴费人获取咨询信息、了解税收业务、快速反馈税费诉求，有效提升纳税服务效能。五以“涉税中介管理”+“银税互动”为依托合作共享，打造协同共治格局。通过涉税中介管理模块，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管理服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良性循环；通过银税互动模块，推动银行和税务之间深入合作，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2.4.2 现有软件系统的架构介绍

技术架构：智慧纳服系统技术架构中底层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架构符合 J2EE 规范，遵循 SOA 标准，整体项目架构采用微服务方案，各底层服务之间独立运行部署，可快速对微服务节点横向扩缩容达到高可用、高拓展，架构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类相关应用软件系统。

系统部署：智慧纳服系统的部署架构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范要求，已有硬件与基础设施的能满足当前性能要求，并进行了分布式架构设计和网络安全设计，投标方要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合理的部署优化。

数据结构：智慧纳服系统数据结构包括外网应用数据模块，包括互联网数据、纳税人端数据、内网应用数据模块，包括外部系统数据、税务人端数据、数据大屏等。

应用接口：本项目强基工程改造等需求涉及金税系统及其它系统的优化改造，需要有统一的接口标准提供统一的服务，统一接口可让智慧纳服系统对外提供标准服务，通过标准接口供外部系统调用，以便外部系统调用时保持业务逻辑的一致性。投标方需要根据采购需求和甲方技术规范进行应用接口优化设计、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的设计方案，以及数据项、安全性等设计说明。

2 投标/响应要求

2. 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 1. 1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 1. 2. 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	
3	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 认证	

2. 1. 2. 2 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投标人具有同类软件开发或升级完善或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化服务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在项目实施时间内，投标人提供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和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中标人应实时监控智慧纳服平台各系统模块运行状态，及时排除解决相关问题。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把握。投标人必须详细阐述对于本项目目标、建设内容、重点难点（带#内容）、功能扩展性等的理解和把握。

2、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投标人须按照技术需求编制开发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数据结构、应用接口、系统部署等。

3、保密方案。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制定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内容、保密制度、泄密处理，以及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等。

4、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实施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沟通机制和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等。

- 5、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措施等。
- 6、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应急预案、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按照智慧纳服平台系统优化升级及运行维护的设计思路和目标，计划采购深圳税务 2025 年智慧纳服系统优化及运维项目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业务受理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赋能增效，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精细服务的根本保障，更是落实“强基工程”、推进税费服务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工作。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一、智慧纳服平台需求

1、支持“强基工程”相关改造

(1) 纳服渠道嵌入总局征纳互动的相关改造：实现智慧纳服平台导税屏、导税 Pad、预约办税、电子表单等模块全面集成征纳互动系统，为纳税人预约办税过程中提供实时智能辅助，提升办税服务的精准性与效率。

(2) 支撑两级运营体系相关功能改造：完成对两级运营中心岗位权限配置、两级运营中心业务事项分级分类配置和两级运营中心业务流程配置，同时实现两级运营中心与后端科室协同功能改造。

(3) 知识库构建：对接 12366 知识库、远程办理项办理知识、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税务 12366 服务质检规范并完成文档整理、文档导入和知识质量校准提高知识匹配度。

(4) 大模型智能体构建：构建以多源知识库为核心支撑的 AI 智能体应用编排体系。问办导税智能体依托 12366 等知识库，可精准识别用户意图并提供导税与操作指引；对话质检智能体依据质检规范知识库，能自动识别通话风险，保障服务质量；智能小结智能体能自动生成通话摘要与问题分类；申诉分析智能体可负责投诉内容的摘要、归类及高频问题统计与画像分析。各智能体协同工作，显著提升税务服务的智能化与精准化水平。

(5) 电子税务局操作辅助：通过实时获取用户停留页面信息，为精准答疑提供场景上下文。交互分析解答功能调用问办导税大模型，对用户语音或文字问题进行分析并交互式展示答案。在纳税人点击表单字段时，问办助手自动提示填写规范与样例；用户各功能模块时问办助手可提供操作说明与引导图文。系统集成评价管理，收集并记录用户反馈信息。

(6) 征纳互动智能小结：小结插件在对话结束后，获取征纳互动中税务人员与纳税人的全量聊天记录信息。对接大模型（智能小结智能体），将全量聊天记录信息传输给大模型进行深度语义解析，获取语义解析结果，生成通话小结并对通话内容进行分析、统计和管理。在智慧纳服平台新增征纳互动小结管理功能，供税务人员查看对话小结内容。

(7) 征纳互动对话质检：对接大模型（对话质检智能体），获取大模型质检结果。对于大模型自动标记的高风险对话，推送至人工复核。复核人员可以在智慧纳服平台查看质检列表对话的文本内容、模型质检结果和分析，同时对话内容进行详细审核，并给出人工质检反馈。点击对话质检列表中的对话记录文件，可进入对话详情页面。

(8) 征纳互动智能助手：税务人端系统能够接收纳税人发送的咨询信息，税务人员可手动授权智能助手插件获取当前对话内容，并支持将纳税人反馈的问题实时推送到大模型中，获取大模型生成的答案内容并交互式展示给用户。税务人员点击关闭对话后，系统发送清除上下文指令，智能助手清除相关上下文信息。

(9) 申诉情况智能分析：税务系统与申诉平台对接定期获取投诉数据，从多个维度对投诉人进行分析整理。对纳税人进行多维度的标签梳理与构建。对纳税人投诉内容进行深度语义解析后，将其自动归

类至预设的 24 类税务业务体系中。对接大模型（智能小结智能体），获取申述数据分析结果，并自动生成可视化分析报告。

（10）系统底层支撑：对接外部系统，如政务微信、数字化平台、智慧纳服平台等。并保证系统数据安全、权限合理管理、兼容性适配。调用 ASR 语音识别技术，将音频信息转化为文字内容，便于进一步分析。

2、对接总局金税四期统推系统改造

（1）微信公众号对接征纳互动系统：深圳税务服务号对接征纳互动，在线咨询中“在线咨询”替换为“征纳互动”。集成征纳互动后，可以直接跳转到征纳互动界面进行税务咨询或者转人工等互动。

微信预约-预约办税界面嵌入“征纳互动”悬浮图标。集成征纳互动后，可以直接跳转到征纳互动界面进行税务咨询或者转人工等互动。

（2）#智慧纳服对接可信系统：按照总局登录规范要求，实现我局智慧纳服平台微信预约、电子表单等模块与总局可信系统的对接。

（3）智慧纳服对接新电局系统：新电局 app 增加预约办税功能改造，调整预约办税的页面样式和交互设计，使其与新电局 app 的风格统一，包括图标设计、按钮样式、文字排版等。因为原电局需要下线，需要对新电局 PC 端的预约办税替换成云上单点登录改造，保障企业预约业务正常开展。新电局满意度评价数据同步至满意度系统。

(4) 精准推送与新电局对接相关改造：建立精准推送与总局征纳互动系统对接通道，实时接收总局下发的各类消息，进行分类整理后存储在本地数据库。根据纳税人标签和业务需求，通过新电局的消息中心精准推送给相关纳税人。跟踪纳税人对推送消息的接收情况，当纳税人查看消息后，系统自动将已读状态反馈至征纳互动系统，同时统计消息未读人数和未读时长，为后续优化推送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3、智慧纳服平台原有功能优化

(1) 预约办税流程优化：实现深圳税务服务号社保业务一厅联办提示及跳转 i 深圳 APP 预约功能。新增导税 pad 取预约号页面清除功能；在导税 pad 首页及取号详情页增设排队情况查看入口；同步优化取号规则，提升取号效率和用户体验。实现电子表单对接 ITS 系统，新增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等表单业务的一键填屏应用。实现办税服务厅下沉窗口二维码配置功能，支持纳税人直接扫描二维码预约/取号相关业务。

(2) 银税互动优化：税务与银行双向赋能：税务为银行提供数据查询、网页填报服务及数据验证；银行向税务提供实时数据查询及验证。同时完成银税互动对接总局接口和总局外部交换系统，全面提升银税互动数据交互效率与准确性。

(3) 涉税中介优化：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查询在职税务干部是否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规从业，加强税务干部的职业操守监管；查询

退休、离职税务干部是否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确保涉税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查询在职税务干部是否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规取酬，维护税务干部的廉洁形象。

4、智慧纳服平台运维

(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深圳市税务局整个智慧纳服平台相关模块的正常运行，需要服务商提供对应用系统、渠道数据、资源调整和其他内容的维护工作，对内容管理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日常安全巡检、故障排查、关键时期 24 小时驻场工作，保障网站和相关应用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

(2) 系统升级和集成支持服务：对整个智慧纳服平台相关模块开展系统升级和集成支持服务，具体工作有：系统缺陷修复、程序优化和测试，版本发布和验证，协助关联外系统完成集成和联调等工作。

(3) 数据服务：根据系统运维需要进行数据加工抽取核对和检查，数据清洗和迁移，数据查询统计，协助局方完成数据维护。

(4) 安全服务：提供本地化部署及其日常运维服务。其中含服务器维护、服务应用维护、数据维护、资源调整、定期巡检、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程序优化、漏洞修复等日常系统运维工作。

(5) 基础资源服务：根据局方总体网络安全和部署架构及系统运行需求协助局方调整系统资源、部署等，协助局方完成各类基础环境情况梳理、统计和系统验证等。

(6) 系统部署要求：基于未来安全形势与税务环境信息化统一安全要求，需要投标方对整个本项目涉及系统的部署架构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

(7) 其它内容服务：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所供软件的所有产品的基本使用方法对用户进行培训，在软件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指导。投标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本系统，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技术难点、操作步骤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节假日及重要时期值班。

二、纳服中心平台需求

1、纳服中心管理平台对接总局相关系统改造

(1) 传媒渠道管理模块对接可信系统: 传媒渠道对接总局可信系统, 实现纳税人通过总局可信统一入口的登录改造, 登录后从总局可信获取企业信息和用户企业标签信息。

(2) 传媒渠道管理模块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 在电子税务局增加传媒渠道功能改造, 新增功能样式适配电子税务局整体风格。同时实现传媒渠道获取并加工用户业务办理进度信息并推送到个人中心, 纳税人可通过传媒渠道个人中心查询业务办理进度信息, 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业务办理情况。

2、纳服中心支撑强基工程的相关改造

(1) 传媒渠道与 12366 热线集成: 实现传媒渠道与 12366 热线系统对接, 获取 12366 热线系统用户、咨询等信息, 并推送相关信息到传媒渠道个人中心, 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 12366 的咨询进度及回复情况。

(2) 精准宣传, 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宣传:
公众号文章获取功能、成效分析和信息发布预审功能升级, 更精准地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相关的文章, 确保纳税人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各类主题(专题)宣传页面按照最新政策和需求进行优化, 及优化升级公众号发布各类宣传模板和各类宣传文章展示和布局。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内容能够根据最新政策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 提升宣传效果。

传媒渠道对接相关系统的企业红利账单和优惠政策享受数据。传媒渠道后台维护企业红利账单和优惠政策享受自定义模板，系统通过接口数据和自定义模板生成企业红利账单与优惠政策享受信息并完成精准推送与审核。

传媒渠道个人中心提供红利账单与优惠政策享受信息查询功能，企业纳税人可通过个人中心自助查询企业红利账单和优惠政策享受信息。

税务人员可在管理端查看企业红利账单和企业优化政策享受的推送情况。

(3) #公众互动与反馈：结合“强基工程”中的管理流程优化结合“强基工程”，对公众号调查问卷与意见征集功能全流程升级。通过完善问卷设计、发布与审核机制，并扩展微信等多渠道参与方式，方便纳税人反馈政策建议。同时，支持热点问题获取与回应，加强政策宣传与解答。通过优化统计分析与模板适配能力，提升问卷利用效率，确保纳税人意见有效收集和分析，进一步支持政策优化与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3、本地纳服中心管理平台功能优化

(1) 门户网站优化：

按照国家、国税总局网站建设、检查、考评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深圳税务局外网网站持续优化。完成移动端适配优化，确保门户网站

在不同尺寸的移动设备上都能良好显示和操作；优化网页的 HTML 标签，以提高网页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和可见性。同时，确保网页内容符合 SEO 最佳实践。

对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办税指南进行规范性检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对 PC 端和移动端门户网站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增大字体、优化色彩对比度、简化操作流程等，以提高老年用户的访问体验。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门户网站进行适老化改造效果的测评，确保改造后的网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 传媒渠道信息推送优化：

传媒渠道新增自定义推送内容模块，管理员在自定义模板中编辑自定义内容和反馈项，自定义内容包括文本、图片、链接等，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信息推送需求。

设置自定义推送内容的审核机制，确保推送的信息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管理员推送自定义推送内容后，审核人员可以在推送审批中查看自定义推送资源和推送用户规则，并可预推送税宣资源到服务号上查看实际效果，判断是否适合推送自定义推送内容给用户。

在信息推送设置中，可以选择多个税宣资源，统一设置推送时间和推送用户进行税宣资源推送。在信息推送设置中，可设置多个推送

时间、及导入多份用户文件。增加“过滤已阅、已报名用户”过滤选项，推送税宣资源给用户时过滤掉已阅读和已报名的用户不推送。

实现推送任务查看处理功能，对于所有推送规则设置的任务，能够查询到任务是否启动、是否执行、执行情况，对还未执行的任务可进行终止操作。

(3) 传媒渠道短信推送优化：传媒渠道税宣资源推送完成后，提供未查阅推送用户查询导出功能，通过短信平台补全推送所有用户。

(4) 传媒渠道信息反馈收集：传媒渠道通过接口获取并统计纳税人学堂等渠道的报名、培训信息。

(5) 传媒渠道用户群管理优化：实现自建用户群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扫描自建群二维码加入用户群，税宣资源推送时可直接选择自建用户群标签推送。

(6) 传媒渠道与门户互动交流优化：传媒渠道系统获取相关系统企业违法违章、用户投诉举报等数据并推送信息到个人中心。

(7) 公众号升级：
根据用户需求调整导航服务的内容和结构，提高用户访问的便捷性和满意度。

优化获取微信公众号用户信息和公众号文章传输接口，提高数据获取和传输的速度和准确性，支持更大容量的文章数据传输和更高效处理，以满足用户对高质量文章内容的需求。

对公众号中的热点问题维护功能和文章发布内容编辑插件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热点问题的更新速度和准确性，在文章发布增加更多的编辑功能和样式选择，以满足不同类型和风格的文章发布需求。同时增加用户反馈和互动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优化公众号中的调查问卷统计功能和专题管理维护导入功能，支持多种统计方式和数据分析方法，提高数据导入的效率和准确性，帮助管理员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习惯

4、门户网站监测及安全保障

(1) 网站深度监测：根据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国办发 47 号文等文件要求，对门户网站进行检查，要求对我局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提出网站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督促加以整改。部署系统监测平台+人工监测的方式，对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深度监测。每个月对深圳市税务局网站进行全量指标监测（按国家税务总局制订的检测指标），并出具全面监测报告。提供网站 SSL 证书服务，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单域名 SSL 证书和通配符 SSL 证书。

(2) 内容安全监测：提供网站内容实时监测，主要监测范围为网站新增稿件进行每日实时监测，对税务局门户网站是否被篡改、网站是否有外链、是否存在敏感图片、潜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扫描。

提供全站内容安全监测，按季度扫描税局门户网站，扫描范围包含全站新增稿件和历史稿件。服务期内每季度对网站内容做全站监测（同步网站监测服务），并按照监测类型和问题分类出内容安全监测汇总报告。

(3) 内容发布事前监管：提供内容安全事前检查服务，运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错别字、敏感词库，在稿件发布前对稿件进行内容安全审查。通过云服务模式提供在线检测服务，提供 1 年 5 个账号使用权限，实现在稿件发布前对稿件进行内容安全审查，避免错敏内容对外发布。

5、纳服中心运维

(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深圳市税务局整个纳服中心管理平台相关模块的正常运行，需要服务商提供对应用系统、渠道数据、资源调整和其他内容的维护工作，对内容管理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系统进行日常安全巡检、故障排查、关键时期 24 小时驻场工作，保障网站和相关应用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

(2) 系统升级和集成支持服务：对整个纳服中心管理平台相关模块开展系统升级和集成支持服务，具体工作有：系统缺陷修复、程序优化和测试；版本发布和验证；协助关联外系统完成集成和联调等工作。

(3) 数据服务：根据系统运维需要进行数据加工抽取核对和检查，数据清洗和迁移，数据查询统计，协助局方完成数据维护。

(4) 安全服务：提供本地化部署及其日常运维服务。其中含服务器维护、服务应用维护、数据维护、资源调整、定期巡检、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程序优化、漏洞修复等日常系统运维工作。

(5) 基础资源服务：根据局方总体网络安全和部署架构及系统运行需求协助局方调整系统资源、部署等，协助局方完成各类基础环境情况梳理、统计和系统验证等。

(6) 系统部署要求：基于未来安全形势与税务环境信息化统一安全要求，需要投标方对整个本项目涉及系统的部署架构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

(7) 其它内容服务：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所供软件的所有产品的基本使用方法对用户进行培训，在软件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指导。投标供应商需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本系统，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技术难点、操作步骤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节假日及重要时期值班。

(7) 个性化服务

传媒渠道及公众号支撑模块个性运维工作包括：

- 1) 协助局方管理税宣工作、保障税宣实施、监控用户和资源质量的税宣专项运维服务。
- 2) 涵盖公众号、宣传渠道和资源运营，提供内容更新、用户互动和数据分析的税宣单点运营服务。
- 3) 协助税宣活动，统筹全局推送，提供内容编辑和维护等支持的双动运营服务。
- 4) 依托税务热点协助局方提供宣传，优化运营数据，跟踪分析并提出建议的运营服务。

三、其他要求

- 1) 重点难点（采购需求中标记#）：本项目需求中强基工程改造涉及多系统、多模块的改造需求，以及强基工程涉及的对政策、风控等的业务场景与流程的影响，需要投标人进行针对性的理解和分析。
- 2) 功能扩展性：本项目需要考虑通过信息化手段减轻大厅办税人员在手工录入等方面的工作负担上做功能扩展；同时还要考虑纳税服务人员在信息推送模式、纳税人辅导方法及反馈处理等方面的功能扩展，需要投标人进行针对性的理解和分析。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包括统筹规划、资源协调、进度控制、成本与质量保障、项目风险管控、做好甲乙双方工作协调，确保项目成功交付。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 30 人（不含项目经理），其中开发技术人员至少 15 人，运维人员至少 15 人，并具有信息系统的开发或运维经验。中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专职投入的技术开发人员需要具备计算机相关知识背景，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1、具有五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4.3 技术团队

1. 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统筹管理。
2. 开发技术人员提供项目的系统优化升级工作。
3. 运维人员负责智慧纳服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岗	1人，具有五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是
2	开发技术人员	技术开发岗	(1) 团队成员具有2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的开发或维护或信息化服务经验的。 (2) 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	是
3	运维人员	系统运维岗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1 技术规格要求

1、本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工程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

- 2、投标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开发的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里程碑计划、质量管理计划。
- 3、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并保证招标方的合法权益。
- 4、开发过程中，根据招标方要求，对开发项目内容作一定程度修改和完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工作。

5.2 质量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5.3 项目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高质量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对用户在使用软件过程中提交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定位、提出解决办法和完成问题修改，直到问题被解决。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密规定。

(1)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

(2) 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如因中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为满足本项目，涉及税务系统以外的各类信息、知识产权、外部情报、资产资源等衔接事项，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7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对所供软件的所有产品的基本使用方法对用户进行培训，在软件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指导。投标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本系统，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技术难点、操作步骤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3、采购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8 风险管控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4.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相关验收流程规定，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第2次验收	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税务局相关验收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检验。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定文件。

9.2 具体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按照工作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全部完成需求项目的开发、部署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对于开发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晚于多数项目部署时间的个别项目，可以另行申请验收。

2、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需求项目逐项验收，并结合用户体验反馈确定是否通过验收。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审定修改时间，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审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开发、部署，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因为中标人无法在审定的时间完成重新开发、部署的，或者重新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要继续重新开发、部署。中标人开发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隐患，可能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中标人需要重新开发、部署，采购人暂停向中标人支付所有款项，直至缺陷和隐患完成消除。

3、验收内容：

听取中标人等有关单位的汇报和对系统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检查项目是否达到立项审核意见和合同书的各项指标与要求。

审查中标人提供的文件、数据、技术文档及源代码等，并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检查系统中发现的缺陷及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及系统运行准备工作等情况，确定能否移交投入运行。

运行管理人员、操作使用人员和其他第三方人员通过培训能否达到熟练操作和二次开发的程度。

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4、验收依据：以此项目交付物和最终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需求为依据。

5、其他说明：验收通过，并不表示采购人无权要求中标人对项目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改进，项目完结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项目进行优化和改进，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人因项目已验收，不再提供优化和改进的，采购人暂停向中标人支付所有款项，直至完成优化和改进的相关工作。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细要求如下：

- 1、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 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 3、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 4、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5、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7、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项目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 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印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采购人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0
第2次付款	在完成运维服务和项目终验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采购人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0
第3次付款	在系统终验后, 且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模块的 12 个月系统维护工作, 采购人完成对该部分运维工作的验收, 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采购人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

七、演示【通过 U 盘录像形式】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涉及的演示内容采取 U 盘录像形式, 供应商须按规定签到提交演示 U 盘。

2. 签到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二) 具体程序:

1、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中国国籍人员, 请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 非中国国籍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该模板格式仅供参考）, 特别注意事项: (1)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不予签到;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 (3) 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不参加本项目演示, 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三) 其它演示规则:

A. 演示在评审环节进行。原则上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进行。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评委有权酌情延长时间）。

B. 由于演示时间有限, 投标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即同意专家对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C. 本次演示仅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 无义务向其余各方出具方案讲解

结果。

D. 费用说明：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E. 风险说明：供应商须自行检查递交的演示 U 盘是否正常，演示 U 盘演示过程中的各项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演示 U 盘损坏、播放质量效果差、无法播放等问题。

(四) 演示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演示项目	演示形式要求	演示具体内容要求
1			1、用户标签演示：用户自定义设置标签，并根据标签选择企业清单；
2	构建一个多媒体信息管理、信息推送的系统	以系统原型进行动态演示	2、自定义信息推送演示：用户自定义编辑推送内容、自由设置推送规则、支持多级推送审批、查看推送结果；
3			3、精准的优惠政策推送演示：根据用户提供企业清单和系统标签筛选的企业用户，进行优惠政策匹配并精准推送。

(五) 附件：演示授权书

演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与（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演示工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项目演示，演示的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中国国籍人员,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公司 (加盖投标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七、供应商必备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

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附件1: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 2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定）
- (5) 总体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6) 保密方案（格式自定）
-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8) 培训方案（格式自定）
-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10)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3. 唱标信封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总体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保密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培训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十二、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合同

合同号 :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 X 项目的采购结果, 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负责承担 X 项目的建设和服务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 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 经友好协商, 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技术咨询中心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税务局签订, 经各方协商确认, 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 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 即 。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 合同正文;

2. 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2025 年税务局技术咨询中心服务外包项目运维服务的承包商，乙 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 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服务内容

十一、验收标准

（三）发票及收款方信息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扣除相关的违约损失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

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印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推迟或延误的日期以顺延为原则，双方应进一步书面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服务内容，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 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 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 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 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 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件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 联系人及电子

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

(一)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三)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四)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五) 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六)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七) 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八)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签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签章：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 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 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 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 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 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 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5 “日期”指公历日；

3.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

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书面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

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0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 24.4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8.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

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

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依法需要合同公示的项目，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提交方式

51.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

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